

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无人驾驶 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

铜政告〔2026〕3号

为维护 2026 铜陵半程马拉松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我市部分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临时空域管理时段及区域

2026 年 4 月 12 日 6 时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13 时，对赛事起点、终点、赛道沿线及周边 500 米距离内，垂直范围真高 120 米以下，进行空中临时管制（详情见附图）。跑道路线：西湖大道（起点）→翠湖六路→石城大道→翠湖二路→华山大道→翠湖六路→新城大道→西湖二路→八宝路→陵江北道→翠湖六路→木鱼山大道→翠湖二路→西湖大道（终点）。

二、管制航空器类型

本次管制航空器类型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，即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，主要包括：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孔明灯等。

三、依法采取的管控措施

（一）临时空域管制期间，严禁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实施未经批准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。

（二）因执行重要任务（电视转播及航拍、应急救援等），确需在临时管制时段和管制区域内起降、飞行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临时空域管制期间，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，自觉遵守通告规定，主动配合空域管制，杜绝违规飞行。对违规飞行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026 年 3 月 27 日